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

机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质押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质押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拟与沈阳维森星垣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股东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

拟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参与标的公司本轮增资扩股，认缴标的公司 20 万元注册资本，标的公司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20%的股权，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。

2、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拟与锦州维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股东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 万元参与标的公司本轮增资扩股，认缴标的公司 20 万元注册资本，标的公司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20%的股权，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（对参股公司增资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我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海城融汇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城融汇”）48.95%的股权，海城市财政局（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海城市金融发展局）持有海城融汇 51.05%的股权。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减资 191 万元，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1 万元。增减资之后，海城融汇注册资本由 570 万变更为 400 万元，其中：海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资本 100 万元，占股 25%；维森公司实缴资本 300 万元（其中：知识产权评估作价 279 万元，货币资金 21 万元），占股 7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要求,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,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相应调整,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迁徙率法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